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领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印制塑料袋 180 吨、空白塑料袋 24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领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领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印制塑料袋 180 吨、空白塑料袋 24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608-350504-04-03-3945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浮桥村新村 7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7 分 36.459 秒，北纬 25 度 1 分 33.3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外备[2026]C030002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433.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因子，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因子，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因子，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属于上述重点污染的建设项目。
	注： 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政函（2023）11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浮桥村新村73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闽（2018）洛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03号（详见附件4）可知，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5），项目所在位置在规划图件中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洛江区土地利用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浮桥村新村73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闽（2018）洛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03号显示该土地为工业用地。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塑料袋印刷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可知，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等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是允许建设的项目。可见项目的生产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 1.4 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浮桥村新村73号，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周边地表水体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用电主要来源于市政供电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生产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5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浮桥村新村73号，位于河市镇禾洋工业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维盾电气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钰乘集团、厂房南侧为泉州市华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泉州市动力特五金工具厂。 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厂区周边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的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1.6环境功能相容性分析 (1) 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建设与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2)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特征因子符合本评价提出的环境质量控制标准。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噪声来源主要是设备噪声，除治理设施风机外其他均为室内声源，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1.7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	--

(1) 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详见表1-2。 表 1-2 与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1.项目不属于石油、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6.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 7.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 [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	1.项目涉及VOCs的排放，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确实完成VOCs的倍量替代工作。 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项目。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汇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严于一级A排放标准。 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	符合

		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行业，且不使用锅炉。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 （2）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2月17日发布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要求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要求贯彻落实，实施更新后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提出要求，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ZH35050420003）（详见附件9）。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与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 1-3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	--	--	--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 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 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4)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6) 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三、其他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	符合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UV墨水、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石法生产（聚）氯乙烯。 4.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浮桥村新村73号。 5.项目属于包装印刷，位于河山镇禾洋工业区，合理布局。不属于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使用油墨的VOCs含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7.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排放的废水可实现达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 8.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	1.建设单位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完成VOCs的倍量替代工作。 2.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不涉及重金属。 3.项目不涉及锅炉。 4.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5.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浮桥村新村73号，属于河山镇禾洋工业	符合

		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区，不属于化工园区新建项目。 6.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表 1-4 与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编码	名称	类别			
ZH35050420003	洛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完善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项目涉及包装印刷，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浮桥村新村73号，属于河市镇禾洋工业区。 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相关要求。

1.8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五章加强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二、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二)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污染排放，实施VOCs区域排放总量控制。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强化工业VOCs治理，大力推进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减排，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UV墨水、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快改造提升，推进涂料、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品等企业的整合搬迁、入驻工业园区或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治理设备。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含VOCs物料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组织排放管理，落实全过程密闭化要求。	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总量指标的倍量替代要求。	符合
《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月）	第三章主要任务 四、强化VOCs和NO _x 协同减排，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1) 积极推进VOCs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将含VOCs原辅材料与产品源头替代作为VOCs治理主攻方向。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扩大正面清单范围，逐步建立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绩效等级企业清单名录。	项目涉及VOCs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总量指标的倍量替代要求。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属于吸附技术和吸附浓缩燃烧技术。	符合
1.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凹版油墨、稀释剂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并置于油墨房、溶剂房，在运输及存放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仅生产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		符合

	制要求	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即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处，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含VOCs产品使用过程	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吹膜、热切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墨、印刷、擦拭、复合、熟化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TA002)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应建立台账，记录凹版油墨、稀释剂等含VOCs原料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VOCs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发生故障或检修时，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项目排气筒(DA001)高度18m，排气筒(DA002)高度18m。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将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治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根据表 1-6，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1.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7。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 推进 源头 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凹版油墨、无溶剂 A、B 胶。	符合
全面 加强 无组 织排 放控 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凹版油墨、无溶剂 A、B 胶采用桶装储存，并置于室内仓库，在运输及存放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仅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均设置集气设施，可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 实施 高效 的治 理设 施	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吹膜、热切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墨、印刷、擦拭、复合、熟化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TA002）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活性炭、催化剂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管理，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1.11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附录B中“工艺措施和管理要求”，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艺措施要求	1、印刷企业生产全过程宜优先采用符合国家环境标准产品技术要求的原辅材料，包括胶印油墨HJ2542、凹印油墨和柔性油墨HJ/T371、胶粘剂HJ2541等要求。使用的润版液中醇类添加量≤5%，不应使用煤油或汽油作为清洗剂，不应使用溶剂型上光油，不应使用溶剂型书刊装订用胶黏剂。	项目使用的凹版油墨、无溶剂 A、B 胶分别符合 HJ/T371、HJ2541 相关要求。项目不使用煤油或汽油作为清洗剂，不使用溶剂型上光油，不使用溶剂型书刊装订用胶黏剂。	符合
	2、生产设施（印刷机、覆膜机、复合机等）应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装置；净化装置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	项目吹膜、热切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墨、印刷、擦拭、复合、熟化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TA002）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3、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如油墨、润版液、涂布液、上光油、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等）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密闭保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项目凹版油墨、稀释剂、胶黏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桶装密闭保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可及时密闭。	符合
	4、严格控制VOCs治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VOCs 指标除外），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固废等应妥善处理，并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后排放。	项目运营期吹膜、热切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墨、印刷、擦拭、复合、熟化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催化剂等为危废，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管理要求	印刷企业应做以下记录，并至少保持3年： 1、所有含VOCs物料（油墨、润版液、涂布液、上光油、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等）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VOCs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回收	项目运营期按要求保留所有含 VOCs 物料进出数据等台账、产品和物料的 VOCs 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的相关记录（按表左要求）并至少保持 5 年。	符合

	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 2、含有VOCs物料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产品和物料的VOCs含量、VOCs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		
	3、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企业应做如下记录，并至少保存3年： a) 吸附装置：吸附剂种类、用量及更换/再生日期，操作温度； b) 洗涤吸收装置：洗涤槽循环水量、pH 值、排放总量等； c) 其他污染控制设备：主要操作参数及保养维护事项； d)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的运行时间。	项目运营期按要求保留废气处理设施(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和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TA002))的相关记录(按表左要求)，并至少保存5年。	符合

1.12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浮桥村新村73号，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项目塑料袋、塑料袋印刷的生产加工不属于泉环保〔2023〕85号文件中臭氧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但仍需加强监管。项目与该通知相关符合性详见表1-9。

表 1-9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任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要任务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UV墨水、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VOCs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1.2倍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3.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	1.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进入河山镇禾洋工业区；不属于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不涉及建设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UV墨水、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2.建设单位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VOCs排放量实行1.2倍倍量替代。 3.项目使用油墨经调配后VOCs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规	符合

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定的限值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4.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控。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4.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产生VOCs废气的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和进行密闭设计，产生的吹膜、热切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墨、印刷、擦拭、复合、熟化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13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规划》（泉发改〔2021〕17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七、产业准入限制类	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等文件为引领，结合“两江”流域的空间布局和发展定位，进一步提高-41-市场准入门槛。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和简单扩大再生产，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改扩建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对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以提升清洁生产、节能环保水平。特别要对限制的规模（或产量）、区位（或范围）、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等予以明确界定，强化规划选址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提出关停并转或技术改造升级的时限要求和具体措施。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整治、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企业、加工点和作坊。未列入本清单但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限制的产业，均为限制发展类。	项目不涉及上述限制类建设和经营的生产项目。	符合
七、产业准入禁止类	禁止发展类主要是指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产品和服务。对于禁止发展类产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	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类建设	符合

	和经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在晋江、洛阳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或者一重山范围内新建、扩建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对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禁建区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可养区，加强对流域水产养殖的管理，合理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和布局，控制和减少流域水环境污染。未列入本清单但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禁止的产业，均为禁止发展类。	和经营的生产项目。							
附件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二、禁止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生产项目；2.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生产项目；3.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项目；4.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	符合						
根据《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是塑料袋、塑料袋印刷的制造行业，不属于“两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目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发改〔2021〕173号）相符。 1.14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塑料袋、塑料袋印刷的制造行业，不属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禁止的行业，项目不在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因此，符合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1.15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符合性分析 为全面推进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建设制造洛江、智慧洛江、品质洛江、清新洛江、幸福洛江，谱写洛江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新篇章，在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指导下，经过充分调研，在全面掌握洛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衔接《泉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2022年2月组织编制《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1。 表 1-11 与洛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二、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二)深入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排放，实施VOCs区域排放总量控制。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强化工业VOCs治理，大力推进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td><td>本项目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组织排放管理，落实全过程密闭</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二)深入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排放，实施VOCs区域排放总量控制。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强化工业VOCs治理，大力推进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	本项目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组织排放管理，落实全过程密闭	符合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二)深入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排放，实施VOCs区域排放总量控制。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强化工业VOCs治理，大力推进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	本项目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组织排放管理，落实全过程密闭	符合							

	品、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减排，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快改造提升，推进涂料、制鞋、包装印刷、树脂工艺等企业的整合搬迁、入驻工业园区或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治理设备。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含VOCs物料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无组织排放管理，落实全过程密闭化要求。	化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并建立完善的台账信息记录管理，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定期完成企业自行监测。	
1.16与塑料污染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已发布的塑料污染相关环保政策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闽发改生态〔2020〕545号）、《泉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泉生态〔2020〕3号）等。经分析，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12。			
表 1-12 项目与塑料污染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方案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2）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和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生产和印刷加工，不属于餐具、棉签、日化用品、农用地膜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为塑料	符合
《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闽发改生态〔2020〕545号）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包括：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和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米、塑料膜，不涉及医疗废物、进口废塑料；项目生产的塑料包装袋厚度≥0.025 毫	符合
《泉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泉生态〔2020〕3号）	泉州市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时限进度要求：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到 2020 年底前，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2020 年底前禁止生产，到 2022 年底前全区范围内禁止销售。	米，不在塑料污染相关环保政策规定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范围内。	符合
1.17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年第47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2025年第43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2019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 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1.18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塑料袋印刷的生产加工，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对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且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6 号）（2021 版）结果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因此泉州市领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泉州市领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印制塑料袋 180 吨、空白塑料袋 2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泉州市领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印制塑料袋 180 吨、空白塑料袋 240 吨项目

（2）建设单位：泉州市领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浮桥村新村 73 号

（4）总 投 资：150 万元

（5）建设规模：年产印制塑料袋 180 吨、空白塑料袋 240 吨

（6）生产定员：70 人，均不住厂

（7）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两班制，工作 20 小时

2.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6433.07m ² ，主要为配料间、吹膜区、原料区、印刷区、分切区、复合区、欧式袋区、中式袋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60m ²

环保工程	油墨仓库		建筑面积约 15m ²			
	溶剂仓库		建筑面积约 15m ²			
	旧油墨仓库		建筑面积约 15m ²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		
		供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			
	废气处理设施	吹膜废气	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18m 高排气筒（DA001）	
		热切废气	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			
		调墨废气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TA002)	18m 高排气筒（DA002）	
		印刷、擦拭废气	车间密闭+设备直连			
		复合废气	车间密闭+设备直连			
		熟化废气	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			
	固废处理处置		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10m ² ）			

2.4 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2.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t/a）	最大贮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8.2 物料平衡 *** 图 2-2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塑料袋印刷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图 2-3 塑料袋印刷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说明： **** （2）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 图 2-4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说明： *** 产污环节：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调墨废气，印刷、擦拭废气，热切废气，复合废气，熟化废气。 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分切产生的边角料，边角料回收利用、原辅材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气治理设施使用产生的废活性炭、原料空桶、破损的原料空桶、印刷机擦洗抹布、废气治理设施使用产生的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为东侧约 63m 的洛阳江（详见附图 7），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洛阳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

项目东北侧 680m 处为乌潭水渠（详见附图 7），乌潭水渠为引水渠，发源于惠女水库，流经洛江区河市镇，主要功能为灌溉、航运、养殖，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详见表 3-1。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尾水将作为再生水源作为浔美滞洪区、海滨滞洪区及庄任滞洪区等水体的生态补水，严禁尾水就近排入海域和泉州湾河口湿地保护区。因此，项目纳污水体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Ⅲ类水质标准	V 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20	≤40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BOD ₅	≤4	≤10
DO	≥5	≥2
氨氮（NH ₃ -N）	≤1.0	≤2.0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度）》（2026 年 6 月 5 日），2025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Ⅲ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Ⅱ 类水质比例为 69.2%。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Ⅲ 类水质点次比例为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实际监测 38 个断面）I~Ⅲ 类水质比例为 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 II 类。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主要水体为洛阳江，为了解洛江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通过对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的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如下：

表 3-2 洛江区监控点位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性质	断面名称	水体类型	所在水系	监测年份(年)	统计月份(月)	统计结果
小流域市控断面	西棣桥	河流	洛阳江	2025	8	Ⅲ类
					10	Ⅲ类
				2026	2	Ⅲ类
					4	Ⅲ类

					8	III类
综上所述，洛江区小流域市控断面西埭桥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 常规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划分为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μg/m³)	浓度限值(μg/m³)		
			二级	二级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0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2) 特征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办的环境影响评价网：编制技术指南中提到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制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基本特征物：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的《2025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						

	2025 年洛江区 PM₁₀ 浓度为 0.035mg/m³、PM_{2.5} 浓度为 0.018mg/m³、NO₂ 浓度为 0.014mg/m³、SO₂ 浓度为 0.003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7mg/m³、0.146mg/m³。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办的环境影响评价网：编制技术指南中提到“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现状已开发，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指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为已建厂房，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仓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将按规范做好防渗涂层及围堰，正常运行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6 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使用辐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细情况见表 3-4 和附图 2。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河市镇溪头村卫生所	118°37'33.09908"	25°1'29.14536"	医院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西南侧	90m
		溪头村	118°37'40.88178"	25°1'17.24922"	居民	人群		南侧	420m
		福建省电力职业技能学院	118°37'47.31264"	25°1'24.29807"	居民	人群		东南侧	34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间接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 IV 类标准其中色度、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烷基汞、总铬执行表 2 标准限值；“总氮”排放限值执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丰环评〔2020〕表 20 号）要求（总氮执行≤10mg/L）。出水尾水在符合生态补水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全部回用于生态补水，严禁尾水就近排入海域和泉州湾河口湿地保护区。排放标准的相关执行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的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总氮	70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1.5
		总氮	10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是吹膜废气，调墨废气，印刷、擦拭废气，热切废气，复合废气，熟化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吹膜废气、热切废气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排放标准；详见表 3-6。调墨废气、印刷、擦拭废气、复合废气、熟化废气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 3-7。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和表 3 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还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规定，详见表 3-8。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

值要求，详见表 3-9。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摘录）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00

表 3-7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摘录）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	企业边界监控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 ³ ）	点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50	1.5 ^a	8.0	2.0

a 当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制要求。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30.0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名称	排放控制限值		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H（m）	工业企业（无量纲）	工业区（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3.9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东侧临近滨江路，厂界南侧临近西环路，故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3.10 固废污染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23〕11 号）执行。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及其修改单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福建省政府已经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2017年9月13日环保部发布《“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考虑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VOCs。

(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项目		排放量
废水量		892.5
COD		0.0268
NH ₃ -N		0.0013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项目生活污水COD、NH₃-N排放不需纳入总量来源控制。

(2) 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项目		排放量
废气	VOCs	1.167
	1.2 倍调剂管理	1.4004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要求,辖区建设项目VOCs排放总量实行全区域1.2倍调剂管理,故本项目VOCs的总量控制指标为1.400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水 4.1.1 废水源强 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用水主要用于吹膜工序，项目设置一个 10m³ 循环蓄水池用于吹膜工序冷却使用，冷却用水间接使用，不直接接触产品。项目年生产 300 天，因蒸发等损耗，每天需补充水量约为 10%，补充新鲜水量约 1.m³/d，每年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300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 7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50L/（人·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5m³/d（105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折污系数为 0.85，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975m³/d（892.5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四区产污系数：COD：340mg/L、NH₃-N：32.6mg/L、总氮：44.8mg/L。因二污普无 BOD₅ 和 SS 的产污系数，因此，BOD₅ 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泉州（二区 2 类城市）的产污系数，BOD₅：177mg/L；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值，SS：260mg/L。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见表 4-5。 （3）生活污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浮桥村新村 73 号，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东污水厂设计出水要求，即 COD：30mg/L、BOD₅：6mg/L、SS：10mg/L、NH₃-N：1.5mg/L、总氮：10mg/L。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污水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4-1、表 4-2。																						
	表 4-1 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4.1.2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说明										
本项目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其可行性技术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3m ³	厌氧生化法	/	DW001	一般排放口
化粪池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7 的可行技术，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A.2 的可行技术，但本项目不使用食堂且生活污水属间接排放，故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4.1.3 废水排放口情况说明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8°37'38.217"	25°1'33.640"	0.08925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全天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_{Cr}	30		
							BOD ₅	6		
							SS	10		
							氨氮	1.5		
							总氮	10		
4.1.4 废水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化粪池的措施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内化粪池的有效容积为 3m³。项目厂区仅本项目入驻，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75t/d，占化粪池容积约 99.2%，不会导致化粪池污水满溢问题，故化粪池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COD、BOD₅、NH₃-N、TN、TP 的去除率分别为 20.5%、22.6%、3.3%、14.7%、15.2%；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 去除率 60%~70%，本项目取 60%。

表 4-5 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阶段		COD(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mg/L)	总氮(mg/L)
生活污水	进水	340	177	260	32.6	44.8
	出水	270.3	137	104	31.5	38.2
去除率		20.5%	22.6%	60%	3.3%	14.7%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70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具有腐蚀性，通常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项目废水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城东片区规划团十号路与滨江路交汇处西南角，由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营，建于 2009 年，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泉州市城东分区市政工程详细规划》中的城东分区和《泉州市城东-双阳组团洛江新城市政工程规划修编（2002~2020）》中的万安、双阳街道及河市镇，服务范围内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43.28k m²，近期规模服务人口 36.8 万人。厂区占地总面积 87 亩，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2010 年）

	建设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于 2009 年建成投入运营；扩建项目（2020 年）建设总规模为设计日处理污水 9 万吨，于 2023 年建成投入运营。目前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9 万吨，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8 万吨/日。 ②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方式为：CAST。CAST 工艺是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整个工艺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工艺按“进水—出水”、“曝气—非曝气”顺序进行，属于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是 SBR 工艺的一种改进型。它在 SBR 工艺基础上增加了生物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装置，并对时序做了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 SBR 工艺的可靠性及处理效率。反应器分为三个区，即生物选择区、兼氧区和主反应区。生物选择区在厌氧和兼氧条件下运行，是污水与回流污泥接触区，充分利用活性污泥的快速吸附作用而加速对溶解性底物的去除，并对难降解有机物起到酸化水解作用，同时可使污泥中过量吸收的磷在厌氧条件下得到有效释放。兼氧区主要是通过再生污泥的吸附作用去除有机物，同时促进磷的进一步释放和强化氮的硝化/反硝化，并通过曝气和闲置还可以恢复污泥活性。主反应区除去除 BOD₅ 和脱氮外，另有一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选择区，污泥回流量约为进水量的 20% 左右。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将污水厂二级处理优化运行（通过调整曝气量、充水比、等量多段进水及增加搅拌设施等优化运行方式，强化二级处理的处理效果，确保氨氮达标，并尽可能的降低 TN 出水），再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23 年进行扩建，扩建将污水厂新增日处理规模 4.5 万吨，扩建项目工艺流程为污水→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CAST 生化池→中间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再生水回用，深度处理阶段增加了曝气生物滤池，用于氨氮的去除，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③管网的配套建设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排水工程实施雨污分流制。其中在洛江区范围内的污水是通过主要交通道路（万虹路和滨江大道）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截污，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 ④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西侧西环路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性。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9 万 t/d，目前处理量为 8 万 t/d，剩余 1 万 t/d 的处理能力。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56.3t/a（3.188t/d），仅占其处理量不到 0.032% 的比例，不会增加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不会对其造成冲击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均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城东污水处理厂影响不大。 (3)项目废水与在建的洛江阳江水质净化中心的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浮桥村新村73号,项目外排废水排入万虹路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阳江泵站,经阳江泵站输送到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东污水厂现状规模为9万m³/d,受场地限制已经不能进一步扩建,无法满足洛江区的污水处理规模。根据《泉州市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2-2025年)》和《泉州市市区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5年)》,洛江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加大污水提质增效工作的推进力度,提出建设洛江阳江水质净化中心及配套管网工程。 根据《洛江阳江水质净化中心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可知,项目洛江阳江水质净化中心配套污水收集工程起点为阳江泵站,终点为阳江水质净化中心。项目服务范围覆盖洛江区马甲镇、河市镇、双阳街道以及万安街道324国道以北区域。 综上,待洛江阳江水质净化中心建成后,项目外排废水可排入洛江阳江水质净化中心处理,满足在建的洛江阳江水质净化中心的纳管可行性。 4.1.5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最后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可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及周边环境影响小。 4.1.6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建议无需监测。 4.2 废气 4.2.1 废气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有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本项目评价结合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进行测算。 项目吹膜废气、热切废气一起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m排气筒排放。调墨废气、印刷、擦拭废气、复合废气、熟化废气一起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根18m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按75%计,配套风量为20000m³/h;“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的去除效率按85%,配套风机风
--	---

量为 50000m³/h。

表 4-6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处理措施		
吹膜废气	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18m 高排气筒（DA001）
热切废气	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		
调墨废气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TA002)	18m 高排气筒（DA002）
印刷、擦拭废气	车间密闭+设备直连		
复合废气	车间密闭+设备直连		
熟化废气	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		

（1）吹膜废气

项目吹膜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表”可知，“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系数为 0.220kg/t-原料。项目塑料米总用量为 280t/a，吹膜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0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16t/a（0.0103kg/h）。

吹膜车间为密闭车间，吹膜废气采用密闭车间内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80%。吹膜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4-7。

表4-7 吹膜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2）调墨、印刷、擦拭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采用塑料凹印油墨印刷，需进行调墨，调墨均在旧油墨房内进行。项目印刷及擦拭工艺在印刷机上进行，印刷机均设置在印刷车间内。项目油墨调墨比例为油墨：乙酸正丙酯：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10：6：1：2：1，油墨使用量为 3t/a、乙酸正丙酯使用量为 1.8t/a、异丙醇使用量为 0.3t/a、乙酯使用量为 0.6t/a、丁酯使用量为 0.3t/a，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挥发量按最不利的情况（油墨所含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乙酸正丙酯、异丙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这些易挥发溶剂全部挥发）来计算，则本项目调墨、印刷、擦拭的非甲烷总烃为 4.74t/a。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C.1 印刷生产 VOCs 产污环节及产生量占比”：VOCs 产生量占比≤5，调墨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37t/a，调墨工序生产时间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小时，产生速率为 0.395kg/h。

印刷、擦拭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0 小时，本项目印刷、擦拭的非甲烷总烃为 4.503t/a。

项目印刷车间、旧油墨间为密闭设计，旧油墨间采取负压收集，调墨换气收集效率按 95%，印刷机采用设备直连，印刷、擦拭废气收集效率均按 90%计。

原辅料成分及含量详见表 4-8，调墨、印刷、擦拭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4-9。

表4-8 项目油墨、乙酸正丙酯、异丙酯、乙酸乙酯成分总含量 单位t/a

[illegible]

表4-9 调墨、印刷、擦拭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3) 热切废气

项目裁塑、制袋工序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2015 年 11 月 09 日）表 1-7 可知，“塑料袋制造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系数为 0.220kg/t-原料，项目塑料米用量为 280t/a，OPP 膜用量为 71t/a，CPP 膜用量为 71t/a，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0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28t/a（0.0155kg/h）。

项目裁塑、制袋车间为密闭车间，密闭车间的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热切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4-10。

表4-10 热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4) 复合废气

项目复合机使用无溶剂 A、B 胶作为介质进行复合，根据企业提供，无溶剂 A、B 胶使用量 1t/a，根据无溶剂 A、B 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为 5g/kg，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0 小时，则复合、熟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005t/a（0.0008kg/h），复合废气产生量约占复合、熟化废气总产生量的 30%，则熟化废气产生量为 0.0015t/a（0.00025kg/h）。

项目复合车间为密闭车间，复合废气由设备直连，收集效率为 90%。复合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4-11。

表4-11 复合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5) 熟化废气

项目设置两个恒温房，复合后的半成品上的胶黏剂需在恒温房中进一步熟化。熟化废气产生量约占复合、熟化废气总产生量的 70%，则熟化废气产生量为 0.0035t/a（0.00058kg/h）。

项目恒温固化工序在恒温房中进行，在恒温房出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熟化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4-12。

表4-12 熟化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量（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28	0.0005	0.01	物料衡算法	0.0004	0.0001	0.0014
无组织	烃		0.0007	0.0001	/		0.0007	0.0001	/

(6) 臭气浓度

项目吹膜、热切过程中，塑料熔融会产生轻微的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身体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有较大差异，难以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指标来衡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程度。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日本、德国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详见下表：

表4-13 恶臭6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离开

经调查，塑料车间恶臭强度通常为 2 级~3 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 0~1 级。项目恶臭废气随非甲烷总烃一并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能够减轻项目塑料薄膜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 DA001、DA002 排放情况

项目 DA001、DA002 各类废气的排放情况详见表 4-14。

表4-14 DA001、DA002各类废气的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汇总表

4.2.2 项目废气汇总核算表

表4-15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表4-16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表4-17 废气排放量核算总表

4.2.3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

①因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导致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而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收集效率为 0，直接呈无组织排放；

②因活性炭老化未及时更换、催化剂失效，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废气收集效率正常，未收集废气按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量核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18。

表4-1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类型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吹膜废气	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03	1	1	立即停止作业
调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395			
印刷、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7505			
热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155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025			
熟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058			
吹膜废气、热切废气	活性炭老化未及时更换	有组织（DA001）	非甲烷总烃	0.412	0.206	1	1	立即停止作业
调墨废气、印刷、擦拭废气、复合废气、熟化废气	活性炭老化未及时更换、催化剂失效	有组织（DA002）	非甲烷总烃	21.031	1.0516			
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杜绝废气未处理直接外排情况的产生，若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如定期检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等。								
4.2.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 度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8°37'35.368"	125°1'32.428"	18	0.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8°37'35.406"	125°1'31.733"	18	1.2	4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4.2.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4.2.5.1 可行技术判定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表4-20 项目废气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收集效率（%）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吹膜工序	8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75	DA001
热切工序	80					是	75	
调墨工序	95			TA00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	是	85	DA002
印刷、擦拭工序	90					是	85	
复合工序	90					是	85	
恒温固化工序	80					是	85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1）“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text{mg/m}^3$ 的可行技术。

4.2.5.2 废气集气说明

本项目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1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确定各产污环节的收集效率。

表4-21 项目收集效率分析表

污染源		收集方式	收集情况分析	收集效率	控制要求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热态上吸罩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5个集气罩（ $0.8\text{m}\times 0.5\text{m}$ 5个），距离热源0.3m，废气均在集气罩收集范围内。	80% ^①	密闭车间生产，减少横向通风，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收集效率取80%。
调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	采用密闭车间内负压收集，进出门车间密闭，配套风量 $50000\text{m}^3/\text{h}$ ，控制风速按不低于 0.5m/s ，可确保收集效果。	95% ^②	负压密闭生产，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5m/s ，确保收集效率到达95%以上。
印刷、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3台印刷机的单台设备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但进出口处无废气收集措施，故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有VOCs散发。	90% ^②	密闭车间内设备直连生产，收集效率取90%。
热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热态上吸罩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8个集气罩（ $0.8\text{m}\times 0.5\text{m}$ 8个），距离热源0.1m，废气均在集气罩收集范围内。	80% ^①	密闭车间生产，减少横向通风，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收集效率取80%。

复合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车间密闭 + 设备废 气排口直 连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2 台无溶剂复合机的单台设备风量为 1500m ³ /h。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但进出口处无废气收集措施，故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有 VOCs 散发。	90% ^②	密闭车间内设备直连生产，收集效率取 90%。
熟化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车间密闭 + 冷态上 吸罩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恒温房配套 2 个集气罩（1.2m×0.5m 2 个），距离热源 0.1m，废气均在集气罩收集范围内。	80% ^①	密闭车间生产，减少横向通风，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收集效率取 80%。

注：①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1 VOCs 收集效率表”中热态上吸罩，收集效率 30%~60%；冷态上吸罩，收集效率 20%~50%；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80%~95%，本项目为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考虑到人员进出会影响到收集效果，收集效率取 80%。

②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1 VOCs 收集效率表”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 80%~95%；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80%~95%，本项目为车间密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考虑到工序密闭设置进出口无废气收集措施，故收集效率取 90%

①热态上吸集气罩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热态上吸集气罩（低悬罩）风量计算公式：（低悬罩 $(H<1.5\sqrt{f})$ ；矩形罩 $B=b+0.5H$ 。）

$$Q=221B^{3/4}(\Delta t)^{5/12} \quad (4-1)$$

式中：Q---集气罩所需风量（m³/h）；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f---热源水平投影面积，m²；

B---罩子实际罩口长边，m；

b---热源水平投影面积长度，m；

H---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吹膜废气：项目吹膜机共配套 5 个上吸集气罩，单个上吸集气罩 0.4m²（0.8m×0.5m），罩口距离热源 h=0.3m，集气罩热源水平投影面积 f=0.4m²，H=0.3m 满足 $(H<1.5\sqrt{f})$ 。集气罩收集的热源温度 60℃，室内空气温度 25℃，罩口实际边长 B=0.8m。代入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4-1），可得，单个上吸集气罩需要风量 822m³/h。项目吹膜机所需风机风量为 4110m³/h，可确保收集效果。

热切废气：项目热切工序配套 8 个上吸集气罩，单个上吸集气罩 0.4m²（0.8m×0.5m），罩口距离热源 h=0.1m，集气罩热源水平投影面积 f=0.4m²，H=0.1m 满足 $(H<1.5\sqrt{f})$ 。集气罩收集的热源温度 100℃，室内空气温度 25℃，罩口实际边长 B=0.8m。代入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4-1），可得，单个上吸集气罩需要风量 1130m³/h。项目热切工序 8 个集气罩所需风机风量为 9040m³/h，可确保收集效果。

②冷态上吸集气罩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冷态上吸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侧面无围挡时）

$$Q=1.4PhV_x \quad (4-2)$$

式中：Q----集气罩所需风量（m³/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最小控制风速，m/s。

熟化废气：项目恒温房配套 2 个上吸集气罩（1.2m×0.5m），罩口距离污染源 h=0.1m，污染源满足集气罩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时，代入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4-2），总配套需要风量为 1714m³/h，即可满足要求。

③密闭车间收集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可得整体通风所需的换气量可以采用类似车间的换气次数进行计算，换气次数是通风量 L(m³/h)与通风房间的体积 V(m³)的比值，换气次数 n=L/V(次/h)，则通风量：

$$L=nV(m³/h) \quad (4-3)$$

房间的换气次数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1 中“涂装室换气次数为 20 次/h”。本项目各密闭房间所需通风量见下表。

表4-22 本项目密闭车间通风量一览表

车间名称	面积（m²）	层高（m）	所需通风量（m³/h）
旧油墨房	15	2.5	750

④风量符合性分析

项目吹膜废气所需风量 4110m³/h，热切废气所需风量 9040m³/h，，故排气筒（DA001）所需风量为 13150m³/h，设计配套风量 20000m³/h，可满足要求；旧油墨房所需风量 750m³/h，3 台印刷机风量 30000m³/h，2 台无溶剂复合机风量 3000m³/h，熟化废气所需风量为 1714m³/h，故排气筒（DA002）所需总风量 35464m³/h，设计配套总风量 50000m³/h，可满足要求。

4.2.5.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吹膜、热切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8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调墨、印刷、擦拭、复合、熟化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TA002）+18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可行性分析

①工艺原理

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废气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

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吸附法具体以下优点：

- A 适合低温、低浓度、大风量或间歇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治理，工艺成熟；
- B 活性炭吸附剂廉价易得，且吸附量较大；
- C 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 D 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细孔活性炭适用于吸附低浓度挥发性蒸汽；
- E 活性炭吸附法采用的设备一般为固定活性炭吸附床，费用较低。

②处理效率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鉴于本项目废气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应确保活性炭吸附箱的气流流速低于 1.2m/s 。

表4-23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性一览表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本项目在选择活性炭时，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并且要按照设计要求添加足量活性炭，做好台账，及时定期更换活性炭。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有机污染物进气浓度在 200ppm （ 263.31mg/m^3 ）以下时，采用单级活性炭吸附法的去除率一般约 50% 。则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处理效率为 $1-(1-50\%)\times(1-50\%)=75\%$ 。项目废气经该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因此措施可行。

（2）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的可行性

A.有机废气吸附浓缩流程：

待处理的有机废气先经过喷漆室内部的干式漆雾捕集过滤掉绝大部分的漆雾和黏性物质，再由风管引出进入干式过滤器，剩余的少量漆雾和黏性物质全被过滤材料拦截；最后，相对洁净、干燥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床，气体中的有机物被活性炭特有的吸附力吸附而附着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有机废气得以净化，净化后的达标气体再通过风机排向高空。

B.催化燃烧脱附流程：

当吸附床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将该吸附床切换至脱附状态，脱附气体首先经过催化燃

	烧装置，在电加热管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加热到 250℃左右，再通过催化剂使有机物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催化氧化，被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此时，一部分氧化后的达标气体直接排空，一部分气体进入吸附床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当脱附温度过高时可启动补冷风机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80~100℃）。 与热力燃烧法相比，催化燃烧所需的辅助燃料少，能量消耗低，设备设施的体积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表 F.1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吸附/脱附再生浓缩+催化燃烧的去除效率 85%-9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的去除效率取 85%。 综上，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2.5.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各无组织排放提出以下控制措施建议：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从生产工艺选择、设备选型开始，到日常管理、采取控制和治理技术入手，切实地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同时企业需加强管理，如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建立巡视制度等。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操作技能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管理与维护，避免因人为操作失误引起的废气无组织逸散。 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4.2.6 废气达标排放影响分析 ①等效排气筒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的相关规定：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 位于厂房西南侧，排气筒高度均为 18m。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的相同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附图 4，两两排气筒的间距均小于 36m，可两根排气筒取等效值。本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 的等效排气筒为 P₁₋₂。 根据 GB 16297-1996 附录 A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公式如下：
--	--

Q=Q1+Q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单位：kg/h；
Q1、Q2——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单位：kg/h。
等效排气筒高度计算公式如下：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式中：h——等效排气筒高度，单位：m；
h1、h2——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高度，单位：m。
经计算，本项目等效排气筒情况详见表 4-24。

表 4-24 等效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在以后的竣工验收、实际管理过程以及接受生态环境局监督管理、实际检测的时候，采用等效排气筒要求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确保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的标准限值要求。

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4-25。

表4-25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 烃、臭气 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 烃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1 的相关标准	达标
P1~2	非甲烷总 烃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1 的相关标准	达标

项目少量未收集废气，车间无组织逸散。建议企业生产车间加强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7 监测要求及计划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无对应的排污许可证申报技术指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122-2020），执行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1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2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4.3.1 噪声源强确定

表 4-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

[illegible]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为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模式预测项目主要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预测点 r 处的几何发散衰减，dB(A)；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2) 多声源叠加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先将各噪声声源进行叠加，其中同种源强按同时使用的情况进行声源叠加。

(3) 预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关于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次评价以厂界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4) 预测结果与分析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噪声在经过综合性降噪措施后，各侧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36.6~48.9dB(A) 之间，厂界西侧和厂界北侧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东侧和厂界南侧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3.3 声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经过房屋阻隔降噪效果明显。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 (1) 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 (2) 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 (3) 对生产设备做好消声、隔音和减振设施；改进机组转动部件，使转动部件相互接触时润滑平衡，减少振动工具的撞击作用和动力；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 (4) 严禁在室外作业，生产时闭门作业；
- (5) 做好管理工作，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西侧和厂界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厂界东侧和厂界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4.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涉及印刷工序，本项目的噪声环境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原料空桶。
- (1) 职工生活垃圾
 - 项目聘用职工 70 人，均不住厂，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员工取 $N=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5\text{kg}/\text{d}$ ，年产生量为 10.5t，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分类代码为 900-099-S64。
 - (2) 一般工业废物
 - ①边角料
 - 项目在裁塑、制袋、热切等工序中会有边角料产生，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回收到吹膜工序进行利用。参考《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

	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5-S17。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使用的 PE 塑料米采用袋装，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12t/a，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参考《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 （3）废原料空桶 项目原料空桶主要包括油墨空桶、乙酸乙酯空桶、乙酸丁酯空桶、乙酸正丙酯空桶、异丙醇空桶、无溶剂 A、B 胶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预估，油墨空桶产生量约 0.32t/a、乙酸乙酯空桶产生量约 0.072t/a、乙酸丁酯空桶产生量约 0.04t/a、乙酸正丙酯空桶产生量约 0.2t/a、异丙醇空桶产生量约 0.04t/a、无溶剂 A、B 胶空桶产生量约 0.08t/a；即项目原料空桶总产生量约 0.752t/a。 其中，项目大部分完好的原料空桶约 0.74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第 4.2 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4.2.2 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的下列物质：b.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销售、流通过程中该类物质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1）具备完整的使用功能；2）跨境销售、流通中，还应符合接收国家、地区对此类物品功能更新换代的要求，具有市场需求且未被淘汰；3）满足后续使用对外观、性能和完整性的要求；4）成批销售的物品需根据销售要求清洁、分类、包装。”项目完好的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同时要求，上述废桶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应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项目少部分破损的原料空桶约 0.0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破损的原料空桶属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A.一次性活性炭 参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频率的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	--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30 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一览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一次性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7126t/a。

B.再生活性炭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TA002）”中活性炭吸附床填料进行脱附吸附重复使用，使用周期 3 年，设备（TA002）设置 6 个吸附箱(总填装量为 10.2m³)，活性炭密度为 4.59g/cm³，则再生活性炭使用量为 4.59t。项目拟定每年每套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三分之一的活性炭，三年活性炭均能更换一遍，则设备（TA002）需更换活性炭约 1.53t/a。考虑更换过程，可能存在尚未完成脱附催化燃烧过程，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尚未脱附，因此按 1t 活性炭吸附 0.3t 有机废气的经验估算，则 1.53t/a 的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459t。因此，废再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89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3.7016t/a。活性炭的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使用的催化剂是含有金属铂的固体催化剂，使用寿命为 8500h，年工作时间为 1200h，约 6 年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催化燃烧设备含有金属铂的固体催化剂约 1.8t，每次更换产生废催化剂约 1.8t/6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50（772-007-50），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抹布

项目定期用抹布擦拭印刷机，废抹布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用于擦洗印刷机的废印刷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④破损的原料空桶

项目少部分破损、变形的原料空桶，破损的原料空桶约 0.007t/a，按危险废物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破损的原材料空桶属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31 项目危险固废一览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一览表										
4.4.2 固废处理处置及其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可实现“资源化”，变废为宝；对于无法直接利用的废物，通过安全处置、委托处置也可实现“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具体分析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统一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由专人管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自行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在厂房北侧设置一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²），对于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日常管理等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执行。 ②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有防雨水、防流失措施或相关设施；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为密封车间，地面应采用 4~6cm 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										

	处理后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⑤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⑥根据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⑦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生活垃圾处置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影响处置及治理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暂时存放。项目在厂房东北侧内设置一处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10m ² ），该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潮汐等不稳定地区，区域地质构造稳定，历史上未发生过破坏性的地震，危险废物贮存库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尘、防渗装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根据表 4-33 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约 10m ² （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4），空间能满足贮存要求。																																																												
	②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从生产区由工人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生产区到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转移路径短，采用密闭容器或桶口密闭方式，运送沿线没有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进行运输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③危险废物暂存与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应先建立管理登记台账，在厂区内不得露天堆存，以防二次污染。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一般要求包括： 1）至少应采取“五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2）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可避免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固废对环境影响不大。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且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对土壤环境没有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甚微，故本评价不做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且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且项目污染物发生泄漏可在车间内迅速收集，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污染物泄漏下渗至地下水的问题，故本评价不做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源项分析 4.6.1.1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项目主原辅材料、产品、主行业与工艺不涉及“表 C.1 中行业及生产工艺”。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墨、乙酸乙酯、
--	---

表 4-34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illegible]

根据附录 C 推荐的环境风险临界量 Q 值计算方法对全厂存在多种危险物质计算出 Q（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则项目环境风险临界量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35。

[illegible]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中表 1, 当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不进行专项评价。

4.6.2 风险识别

4.6.2.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危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油墨、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危险废物等。针对这些物质的危害特质，以下主要从火灾爆炸危险性以及毒性两方面识别物质的危险性，详见表 4-36。

表 4-36 主要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闪点(°C)	沸点(°C)	LD ₅₀	LC ₅₀	爆炸极限	危险性质
甲醇	11.1（闭杯）	64.7	5628mg/kg（大鼠经口）， 15840mg/kg（兔经皮）	64000ppm （83.2mg/L）（大鼠吸入，4h）	6-36.5%	易燃
乙醇	14（闭杯）	78.3	7060mg/kg（大鼠经口）	/	3.3-19%	易燃
乙酸乙酯	-4（闭杯）	76.6-77.5	5620mg/kg（大鼠经口）， 18000mg/kg（兔经皮）	200mg/L（大鼠吸入）	2.2-11.5%	易燃
乙酸丁酯	22（闭杯）	124-126	13100mg/kg（大鼠经口）	390ppm （1.85mg/L）（大鼠吸入，4h）	1.2-7.6%	易燃
乙酸正丙酯	11.8（闭杯）	101.5	9370mg/kg（大鼠经口）	8000ppm（大鼠吸入，4h）	2-8%	易燃
异丙醇	11.7（闭杯）	70-76	5045mg/kg（大鼠经口）， 12800mg/kg（兔经皮）	72.6mg/L（大鼠吸入，4h）	2-12.7%	易燃

4.6.2.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识别范围

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2）危险单元划分及潜在风险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结合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本项目危险单元划分结果详见表 4-37。

表 4-37 危险单元划分结果及潜在风险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潜在的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形
1	旧油墨房、油墨房、溶剂房、危险废物贮存库	因存储不当、周边发生火灾、操作不当导致化学品或危废泄漏	油墨、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废活性炭等	①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火灾、爆炸事故燃烧、分解的产物及消防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
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	VOCs	③事故性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3	运输过程	无潜在的严重事故危险	/	/
4	公共场所	无潜在的严重事故危险	/	/

4.6.2.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油墨、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暂存在旧油墨房、油墨房、溶剂房，采用密封桶包装；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一般情况下，包装桶、旧油墨房、油墨房、溶剂房及危险废物贮存库是安全的，但若操作不当、包装桶破损或受外力作用时（如热源、火源、雷击等），可能引发泄漏事故或火灾。

（2）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该厂化学品采用小桶分装，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引起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应急处置不当，或因为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的地下水或土壤污染。但该厂化学品保有量（贮存量）不大，其环境风险易于防范。

突发火灾或爆炸安全事故时，可能带来的次生污染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烟尘，以及事故期间产生高热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事故应急处置期间无疑会产生的消防废水，这些消防废水若直接排放还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38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转移的可能途径一览表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污染物迁移的可能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旧油墨房、油墨房、溶剂房	泄漏	泄漏油墨、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对厂内职工造成健康危害
	火灾	不完全燃烧伴生 CO、烟尘；挥发（非甲烷总烃）；产生消防废水；产生高热。	污染大气环境；污染周边水环境；危害环境安全。
危险废物贮存库	泄漏	危废渗漏至土壤、水环境中	破坏土壤环境、周边水环境
废气非正常排放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或失效事故	VOCs 超标排放，引起光化学污染	造成大气环境局部超标

4.6.2.4 风险识别结果

（1）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火灾事故时，将产生一定量的浓烟，将对下风向的居民产生短暂影响，其影响将随着火灾结束而结束，对周边居民影响不大。

消防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石油类，经事故应急收集管道引至事故应急池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或按危废规范化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化学品、危废泄漏事故风险识别

油墨、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危险废物等物料泄漏至厂外时，可对周边土壤、水环境造成污染；若遇明火、火花或高温条件还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由此衍生二次污染物（CO、烟尘、非甲烷总烃等）以及消防废水，可对周边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造成损害。

（3）废气非正常排放造成污染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未正常开启，废气污染物将直排进入大气中，使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原料的贮存、搬运和使用防范措施 油墨、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等辅料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应熟悉油墨、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的性能及安全操作方法，培训上岗。 旧油墨房、油墨房、溶剂房应符合防火、防爆、通风、防晒等安全要求。旧油墨房、油墨房、溶剂房应根据化学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并有标识，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储存室贮存量不超过 0.5t/m²，现场使用贮存量以当班产量为限；储存室贮存时，安全通道不小于 1~2m，垛距不小于 0.5m，与墙的距离不小于 0.5m。 油墨、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等辅料一律凭领料单发放，领料单上应有使用部门、数量、物料名称和规格，并经主管签字；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出入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建议如下： ①旧油墨房、油墨房、溶剂房进门处应设置围堰收容，防止泄漏物外泄； ②配套导流沟、收集池，引流和收集泄漏物； ③配备应急收集桶，采取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 ④泄漏物的应急处置，可采取砂土或其他不燃物覆盖、吸附，也可采取工业抹布吸收后，当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配备健康防护物资，至少应备有防护面具、口罩、防酸碱服装及橡胶手套。 （2）危废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具有可燃性或毒性，项目应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止风险发生对车间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及时收集，妥善保管；放置于专用的废物临时储存间，并保持通风阴凉； ②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
--	---

	③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 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到专车专用，并标有相关标志。 ⑤危险废物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场地应防渗，设置围堰收容泄漏物，防止废液泄漏至车间外；收集桶下方设置托盘，防止跑冒滴漏。 （3）火灾防范措施 ①加强防火安全管理，杜绝明火先从人员入厂开始，凡进入车间人员一律严禁带火源。 ②做到对燃气管道的日常巡检，及时检修、检测安全技术装置，如安全阀，泄压防护装置等。 ③进行职工安全教育，提高技术素质，消除主客观危害因素。 ④建立健全车间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岗位人员责任制。建立生产设施台账制度，对生产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对各种安全设施设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并设置安全记录台账。 ⑤在用气车间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毒口罩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⑥车间口及车间内悬挂醒目的“严禁烟火”标识牌。 （4）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培训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制定废气处理系统的作业操作指导书，避免工人误操作引发风险事故； ②每班员工对废气净化设施及管道进行巡查、观测，必要时适当做一些监测等。一旦发生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应立即通知公司邻近员工及其他厂区人员，撤离至上风处。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应戴防护口罩，从上风处进入事故场对净化设施进行抢修； ③定期更换活性炭，预防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后带来的非正常排放。 （5）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③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常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 4.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量较少，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设计、建设、贮存等各方面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安全性得到有效保证，危险等级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很小，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8m高的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0mg/m 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臭气浓度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
		DA002	非甲烷总烃	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TA002)+18m高的排气筒(DA00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5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1.5kg/h)
		等效排气筒P ₁₋₂	非甲烷总烃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1.5kg/h)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房密闭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 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臭气浓度排放限值≤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房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为30mg/m ³)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值)	厂房密闭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排放浓度≤8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pH:6~9,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氨氮≤45mg/L, 总氮≤70mg/L)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L _{eq}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厂界西侧和北侧昼间噪声≤65dB,夜间噪声≤55dB;厂界东侧和南侧昼间噪声≤70dB,夜间噪声≤55dB)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设立规范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由企业自行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完好的原料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规定做好防渗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到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监测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保证达标排放；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有组织排放。 ②旧油墨房、油墨房、溶剂房与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围堰、地面及围堰均做防腐、防渗等防范措施，减少化学品泄漏污染土壤的风险性。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单独密闭设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车间/部门负责对设备、管网、消防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对新发现的风险因素、重大隐患、重大危险源及时报告、识别、评价。 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章节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①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⑤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 （2）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 项目为塑料包装袋生产和印刷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详见表 5-1），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登记表。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table><tr><th>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表</th></tr><tr><td colspan="4">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td></tr><tr><td>39、印刷 231</td><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td>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td><td>其他</td></tr><tr><td colspan="4">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tr></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表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表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相关要求。 (4) 公众参与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要求，泉州市领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index.php）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6 年 08 月 18 日~2026 年 08 月 25 日，共 5 个工作日，详见附件 8）。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泉州市领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index.php）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6 年 08 月 27 日~2026 年 09 月 03 日，共 5 个工作日，详见附件 8）。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5)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均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泉州市领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印制塑料袋 180 吨、空白塑料袋 240 吨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洛江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可相容，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0268t/a		0.0268t/a	+0.0268t/a
	氨氮				0.0013t/a		0.0013t/a	+0.0013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67t/a		1.167t/a	+1.167t/a
	生活垃圾				10.5t/a		10.5t/a	+1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t/a		2t/a	+2t/a
	废包装材料				1.12t/a		1.12t/a	+1.1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7016t/a		3.7016t/a	+3.7016t/a
	废催化剂				1.8t/6a		1.8t/6a	+1.8t/6a
	废抹布				0.2t/a		0.2t/a	+0.2t/a
	破损的原料空桶				0.007t/a		0.007t/a	+0.007t/a
	完好的原料空桶				0.745t/a		0.745t/a	+0.7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